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十四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黃式三 黃以周合集

第十四冊

黃以周全集

九

本冊目次

軍禮司馬法考徵	一
子思子輯解	四一
晏子春秋校勘	二〇三
意林校注	二八三
傲季雜說	四九一
先考明經公言行略	五三三
傲季子粹語	五七九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三
序	〔清〕譚獻 七
軍禮司馬法考徵上	九
軍禮司馬法考徵下	一二
司馬兵法逸文附	三七
自跋	四〇

軍禮司馬法考徵

董
平
點
校

點校說明

《軍禮司馬法考徵》是黃以周（一八二八—一八九九）的晚年著作，爲其禮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《史記·司馬穰苴列傳》載：「齊威王命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，而附穰苴於其中，因號曰《司馬穰苴兵法》。」此「司馬穰苴兵法」，後世即稱爲《司馬法》，亦稱《司馬兵法》，劉歆在《七略》中著錄於《兵書略》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歸入《六藝略》的「禮」類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謂該書爲河間獻王所得，都一百五十五篇。此後各家著錄，均曰「三卷」，似爲刪節本。清代學人搜覓漢唐以來經籍傳注中之佚文，專門做過輯錄補證的工作。

清人對《司馬法》之研究，黃以周爲代表人物之一。黃氏以爲原一百五十五篇，應包括「軍禮」與「兵法」兩部，分屬於經部與兵家，然劉氏父子校錄時未加分隸。後世通行的三卷五篇，內容大抵屬於兵家，而軍禮部分散失尤多，故其特重軍禮之佚文的輯存。然其輯佚之目的，蓋有補全禮學系統之意圖。《軍禮司馬法考徵·自序》謂：「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，雖不能備，吉、凶、賓、嘉尚有端緒，而軍禮獨缺，無由表見。」爲稍補此闕憾，黃氏遂於《禮書通故》完成之後，又對姚鼐《惜抱軒筆記》、丁晏《佚禮扶微》及弟子陳善餘所輯之《司馬法》佚文「理而董之，推明古制，折衷經教，以爲之

注」譚獻《軍禮司馬法序》，以成是編之《考徵》。該書於光緒辛卯（一八九一）春成稿，壬辰（一八九二）夏由黃氏試館刊行。

《考徵》彙輯佚文四十三條，每條均先明其出處，再作考釋。其引經據典，考辨義理，詳明覈實，立論允當，故爲後學所重。李零《司馬法譯注》（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版）即採納其成說甚多。《考徵》還附有《司馬兵法》佚文八條，雖爲吉光片羽，也彌足珍貴。

此次標點，以光緒壬辰夏四月的黃氏試館刊本爲底本。限於學識，錯誤難免，謹祈學界方家指正！

董平

戊子冬日於浙江大學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三
序	〔清〕譚獻 七
軍禮司馬法考徵上	九
軍禮司馬法考徵下	一二
司馬兵法逸文附	三七
自跋	四〇

序

《軍禮司馬法》紀於班《志》，其即《史記》所稱齊威王令大夫論古司馬兵法合之穰苴者與？書佚不具。今《司馬法》五篇，其言完具而平易，鄭樵考述，還之兵家，斥議《藝文志》之品目，近世校讐家復排鄭氏。要之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之爲五禮，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之爲六官，十七篇無革車介冑之儀度，《周官》聯事，司馬亦不言行陳之制，則夫軍禮之書爲詐力，首功之世去其籍，如井田之廢，固可信也。《漢志》之《司馬法》，於今之五篇同，物以否過而存之，未易質言。乃漢晉以來，經注疏義所引據《司馬法》言，往往五篇所未有。唐代類書，左右采獲，其諸百五十五篇遺文隊簡，成周大小司馬之所掌，凡可推說有合於德義制度者，承學之士通經稽古，抱殘守闕，考見治古之成法，攘卻功利之變故，非小益也。

桐城姚氏《惜抱軒筆記》、山陽丁氏《佚禮扶微》，皆嘗戢資《司馬法》佚文，詳略互見。推說大義，以爲三代《禮經》之遺，未能根極理要，擇精語詳也。吾友定海黃元同氏，當世《禮經》名家大師也。卒業《禮書通故》垂三十年成書，猶以五禮之等，軍禮尚委未竟。古《司馬法》亡，傳書五篇也者，然疑作矣，即姚氏亦僞之。乃就廣二家所采，條舉件繫，理而董之，推明古制，折衷經教，以爲之注。雖存千百於十一，而隅反之士，厭飫尋省，遂謂古軍禮至今存可也。車而騎矣，戈矛弓矢而肉薄矣，奇器

相禪、火烈具揚矣，戕賊生人，遷流靡屆，孫、吳、尉繚所不言，矧王朝所守，故府所藏，古《司馬法》所揚摧而陳者乎？或者曰：卷中佚文，從出非一，疑當有《穰苴兵法》廁焉，而辭不別白。元同氏固云：苟無違於正道，援而入之，可也。獻則以爲，齊威大夫所論，何必非大公所留遺？始封之古籍，田氏推大其先人穰苴所述，合而箸之百五十五篇，而在度亦傳益而成。周秦古書，兵家緒言，如《老子》「偏將軍居左，上將軍居右」，言以喪禮處之，未必果出柱下，然亦古之軍禮也。六藝散矣，求之九流。墨翟、呂不韋之書，且有與軍禮相出入者，非閎達之鉅儒，有不深閉固拒者哉！譚獻撰。

軍禮司馬法考徵上

軍禮司馬法《漢·藝文志》

古《司馬法》百五十五篇，或叙軍禮，或詳兵法，祖述似同，裔流迥別。劉編《七略》，以其均出司馬，並列兵家。班志《藝文》，冠以「軍禮」，遂入經類。鄭氏《通志》力排班書，章氏《校讎》又詆鄭說。顧舊籍久逸，墜緒難尋，任意出入，迄無定論。今以所見言之，世行五篇，舊名《司馬兵法》，宜依劉《略》爲允。此猶《周易》、《明堂》，未可混列六藝也。其論軍乘諸篇，「昏鼓四通」，許慎引爲禮文；「丘馬一匹」，杜預直稱《周禮》。通人雅記，悉從班《志》。此猶劉向《五行傳》有別於所序六十七篇也。《史記·自叙》云：「《司馬法》，所從來尚矣。太公、孫、吳、王子能紹而明之。」寔爲兵法諸篇而發。《博物志·文籍考》因《司馬法》與《周禮》相表裏，以爲周公所作，又以《軍禮》諸篇而定。言雖各有所指，其爲西周古書，灼然可見。而淺學寡識，乃謂出自戰國籍亡之後，於兵法不譎正，於軍禮實鑿古。膏肓莫鍼，癢疾難起，曾欲看輯遺文，疏通本義，有志未逮，於今有年。丹徒陳生善餘，聞言忻然，拾姚姬傳之遺編，訂丁儉卿之續輯，復搜群書，更加綴補。予讀而喜之，爰爲董正其次，傳以經典。仁義之師，具有禮度，《記》有之曰：「明堂者，天法也；禮度者，德法也。能得德法者爲有德，能成德法者爲有功。」言諒諒肅而壯志怫怫，精以厲車馬，匪匪翼翼，暇以整數，千載後得見三代

軍容，賴此以存。今之《兵法》五篇，有若「夏鉤車先正，殷寅車先疾，周元戎先良」，毛傳引以證《詩》；有若「逐奔不過百步，從遁不過三舍」，賈注引以證《左傳》；有若「弓矢禦爰矛，守戈戟助，凡五兵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」，鄭注引以證《周官》。備論《兵法》，似亦有關軍禮，而詳其節制，略其禮度；禮度失，德法亡矣。百家九流，並出經典，而源同派異，在讀者區以別之。劉氏父子校錄秘書，揚摧家法，允稱密至，惜《司馬法》百五十篇未以兵法、軍禮分隸兩家，致後人猶有遺議也。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，雖不能備，吉、凶、賓、嘉尚有端緒，而軍禮獨闕，無由表見，後世鄙人，何敢談兵事？哀集佚文，徵成其義，欲以備五禮之一云爾。重光單閼病題辭。

王國百里爲郊，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《周官·載師》注。

《爾雅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《法》本雅訓立文云。王國者，謂京師也。《爾雅》謂之邑者，古人多稱京師曰邑，如《雅》之「作邑於豐」，《頌》之「商邑翼翼」，《湯誓》之稱「夏邑」，《多士》之稱「天邑商」，皆謂京師。《爾雅》之邑，《詩正義》引孫炎注，亦云國都。《法》恐其義未晰，故易以「王國」云。

王畿千里，營國於土中，四面各五百里，每面分五節。距國百里爲郊，郊謂遠郊。不兼言遠者，古書單言郊，多據遠者爲文，其近郊則別言近，如《聘禮》：「展幣曰及郊。」鄭注云：「郊，遠郊。」至勞賓，乃曰「賓至於近郊」，始別之，是其例也。郊在王國之外，分爲四面，亦謂之四郊。鄭注《大

宰》云：「四郊去國百里」，用此文。又注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六鄉在遠郊之內，則居四同。司農云：『百里內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。』」則百里之郊，爲鄉遂之別矣。賈逵、馬融說遠郊五十里，且謂六鄉在遠郊五十里內，與此文違。故鄭於《鄉大夫》注闢之也。

二百里曰州者，《說文》：「州，疇也，各疇其土而生之。」義與《爾雅》之牧相近。《釋文》引李本「牧作田」云：「田，陳也。」王注《素問》又引作甸，甸亦有陳義，與州之訓疇，義亦相近。鄭注《遂人》引司農云：「遂在王國百里外。」《管子·度地》篇：「州者謂之遂。」一本作術，術、遂古通。故二百里之遂地有州名。此與州黨之州同名而異實，猶此之縣都亦不同四甸之縣、四縣之都也。鄭注《載師》釋此文之義云：「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。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。」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、四百里爲縣云。鄭以二百里之吏如州長，遂謂之州，則三百里爲野，又何說乎？鄭亦自知其難通，故著「或云」以疑之，未可據也。

三百里曰野者，經傳野多與郊對文，舉郊以賅州，舉野以賅縣。《孟子》：「臣聞郊關之內有園四十里。」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。郊關距國五十里，郊關之內稱國中，則國中通近郊言之矣。一析近郊言之，如《周官·載師》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。」鄭注《書·君陳》序云：「周之近郊五十里。」又注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國中城郭中。」考《匠人》「營國方九里爲天子城」制，以《孟子》「三里之國、七里之城」推之，天子城郭中，當有二十一里。《法》文釋《周禮》，宜析近郊言之，則《載師》「以廛里任國中」，謂二十一里之內，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

郊之地」，謂五十里之內也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。」此又舉國中以賅鄉、舉野以賅遂，故《毛詩》傳箋及《遂人》注並云「郊外曰野」，而《小司徒》「井牧其田野」，鄭注又以爲造都鄙也。

四百里曰縣、五百里曰都者，《載師》分六遂地爲四節，皆以百里倍之，曰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，即此二百里之州也；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，即此三百里之野也；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，即此所謂縣；「以大都之田任疆地」，即此所謂都。是縣四百里、都五百里也。其云「都不云「疆」者，又據《太宰》「邦甸」、「家削」、「邦縣」、「邦都」爲文也。

王國百里爲郊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七卷。

此又分郊之遠近言之。鄭注《載師》引杜子春說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」，用此文。鄭亦從其說。又注《聘禮》，據此文推諸諸侯云：「周制：天子畿內千里，遠郊百里。以此差之，遠郊上公五十里，侯四十里，伯三十里，子二十里，男十里。近郊各半之。」今疏本有脫文，茲據《魯頌》疏、《爾雅》疏正之。鄭云周制者，明與夏、殷制有不同也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百里之國，三十里之遂，二十里之郊；七十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遂，九里之郊；五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遂，三里之郊。」此據夏、殷制爲言，自與此別。又《大戴·盛德》篇：「明堂在近郊，近郊三十里。」言明堂近在郊之三十里，非謂三十里爲近郊也。自賈、馬誤以三十里爲近郊之定名，遂以五十里爲遠郊。王肅僞《孔傳》因之，與《周禮》不可通。